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张发改价格〔2020〕1号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丹县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由市政府办公室转来的你县政府上报的《关于核定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的请示》（山政〔2019〕12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（甘发改规范〔2018〕1号）规定的定价权限，经我委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你县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山丹县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为 2060 元/户。

二、收费范围

(一)山丹县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，由你县原房管部门发布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公告时间的住宅。

(二)对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，由你县原房管部门发布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公告的新建住宅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配气价格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甘发改价管〔2017〕629 号)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甘发改价格〔2019〕647 号)要求，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价，不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你局要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及收费范围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(二)住建、市场监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，特别是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反垄断执法和价格监管，加大对另行收费、搭车收费的查处力度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并纳入企业失信纪录。

(三)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要广泛宣传收费政策，在收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和收费依据，明码标价，自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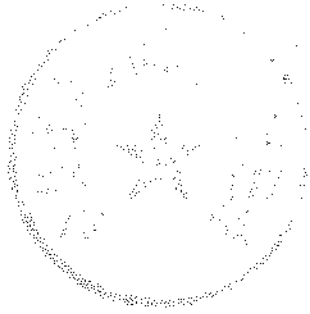
接受用户咨询和社会监督。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，确保燃气工程安装质量。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执行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 月 6 日

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山丹县政府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01月06日印
